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目前公司为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向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9.76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担保授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园博园置业52%股权转让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园博园置业的股权，双方已约定尽快安排解除相应担保责任。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责任解除前，该担保事项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园博园置业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反担保措施的安排体现了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重视。

3、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西萍

孙大敏

张龙平

2016年2月19日